**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号**

时间：2019-12-13 来源：

当事人：张洮，男，1989年11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洮内幕交易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洮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九有股份自2015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一直有收购供应链企业的计划。九有股份总经理朱某新在2017年1月7日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董事长高某会谈之前，向九有股份董事长朱某英汇报了拟收购润泰供应链的想法，朱某英表示同意。

2017年1月7日，朱某新与润泰供应链董事长高某在深圳朗庭酒店会面，双方就九有股份并购润泰供应链事宜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基本确定了九有股份购买润泰供应链51%股权的合作意向。

2017年1月9日上午，在国通大厦高某办公室，高某向润泰供应链高管蔡某富、曾某及财务顾问杜某鸿传达了1月7日洽谈的情况。润泰供应链原股东之一、时任财务总监杨某强当时在美国，高某通过微信电话向其同步了相关信息。

2017年1月18日，朱某新等到润泰供应链见面讨论并购工作的具体安排。当晚，高某、朱某新等人在深圳苏丝黄餐厅购物公园店2号包厢共进晚餐，双方表达了进一步落实合作的意愿。

2017年1月22日，朱某新向朱某英详细汇报了润泰供应链基本情况及后续收购工作的安排，朱某英表示同意。

2017年2月5日，九有股份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某、杨某强、蔡某富及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宏信息）签订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备忘录》，拟以15,300万元收购润泰供应链51%的股权。

2017年3月24日，九有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017年5月23日，九有股份与高某、杨某强、蔡某富、润宏信息签订《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九有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润泰供应链全体股东持有的润泰供应链51%股权。九有股份当日发布了《关于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7年6月23日，九有股份与高某、杨某强、蔡某富等润泰供应链股东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拟以15,810万元现金购买润泰供应链51%的股权。

2017年6月23日，九有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9日，九有股份复牌。

综上，九有股份拟收购润泰供应链51%股权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之“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上述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7年1月7日，公开于2017年5月23日。润泰供应链原股东、时任财务总监杨某强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7年1月9日。

二、张洮内幕交易“九有股份”

（一）张洮与杨某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有通话联络

张洮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某强平时有业务往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双方有多次通话联系。2017年3月22日中午12点至下午19点之间，张洮与杨某强进行了6次通话。

（二）张洮利用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九有股份”

“张洮”证券账户2016年7月25日开立于平安证券上海分公司营业部，张洮承认该账户一直由其本人使用。2017年3月23日，即“九有股份”停牌前一天，张洮使用本人该证券账户买入19.43万股“九有股份”股票，买入金额157.78万元。2017年8月1日至10月11日，“张洮”证券账户将持有的“九有股份”全部卖出。经计算，“张洮”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九有股份”合计亏损41.37万元。

张洮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某强联络次日，即首次并全仓买入“九有股份”，其交易行为与停牌时间高度吻合，交易量明显放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该交易活动。

上述事实，有九有股份公告、询问笔录、通话记录、证券账户资料以及证券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

张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洮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19年12月11日